

股票代號：321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倚強公司網址：
<https://www.aether-tek.com/zh/>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

壹、	宣布開會.....	1
貳、	主席致詞.....	1
參、	報告事項.....	1
	第一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1
	第二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第三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2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2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2
	第六案：廢止本公司「企業社為責任實務守則」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2
	第七案：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3
	第八案：本公司 100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補充報告案.....	3
肆、	承認事項.....	4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第三案：100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程序補提追認案.....	5
伍、	討論事項.....	8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8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9
	第四案：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
陸、	選舉事項.....	13
	第一案：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13
柒、	其他議案.....	14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4
捌、	臨時動議.....	15

玖、 散會

拾、 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21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6
附件五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5
附件七	110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39
附件八	110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1
附件九	110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3
附件十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66
附件十一	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67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3
附件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0
附件十五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95

拾壹、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9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4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109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62,214,6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數 70,283,968 股之 88.51%。

出席董事：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明杰 董事長、
岳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家銘 董事、
林連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逸宗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敬雪芳律師

主席：張明杰 董事長



紀錄：吳政修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本次擬不發放董事酬勞，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5,012,242 元，上述與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數。

(三) 本次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 二 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 三 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四 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 五 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 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 六 案

案由：廢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擬廢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 七 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第 八 案

案 由：本公司 100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補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業於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完成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雖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惟提報內容完整性尚未符合當時法令規定，故於 111 年股東常會補充報告之。
(二) 本公司 100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 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0.00%
無效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2,530,64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5,709,9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 檢附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股份轉換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0.00%
無效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0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程序補提追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不超過2,0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得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事宜。

(二) 茲將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 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 99 年 5 月 10 日為定價日，並依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 70%，設算後之暫定私募價格為 10 元，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2.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5. 本次私募之訂價原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以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故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2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
3. 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效益皆為預計可以有效增加本公司經營效能、強化財務結構。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原則上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 本公司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本公司業於 100 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6,000,000 股，剩餘未發行額度將不繼續辦理。

(四) 敬請承認。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0,387,142 權 106,643 權)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5 權 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7,377 權 956,377 權)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0,387,143 權 106,644 權)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4 權 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7,377 權 956,377 權)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0,387,143 權 106,644 權)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4 權 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7,377 權 956,377 權)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三 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0,387,144 權 106,645 權)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4 權 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7,376 權 956,376 權)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四 案

案由：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A.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2)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B.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11 年 03 月 21 日收盤價 114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91,200 仟元。如於民國 111 年 9 月初發行，則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3,370 仟元、51,630 仟元、12,152 仟元及 4,048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0.33 元、0.73 元、0.17 元及 0.06 元。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 本公司「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

(五)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0,387,143 權 106,644 權	97.0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5 權 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7,376 權 956,376 權	2.9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擬於111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名)。新任董事(第十一屆)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1日止，自股東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
-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692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74,432,260 權
董事	13692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銘	67,391,813 權
董事	K122*****	吳聲皜	64,784,233 權
獨立董事	A104*****	李發耀	56,989,523 權
獨立董事	P120*****	許家源	53,888,439 權
獨立董事	F122*****	林連興	53,100,175 權
獨立董事	A122*****	黃逸宗	51,808,425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公司新任董事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明杰	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家銘	—
董事	吳聲皜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連興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節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同齒輪傳動（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發耀	台北榮民總醫院代理院長/副院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家源	靜宜法律學系專任教師

（四）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14,614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0,358,677 權 78,178 權)	97.0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63 權 56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55,374 權 984,374 權)	2.98%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倚強科的愛護與支持，倚強科深表謝意。在此謹就倚強科110年度營業情形及111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倚強科自109年4月起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相關業務且致力發展自動化設備檢測業務，提供自動化設備檢測解決方案，於110年為使公司更有效且快速凝聚自動化檢測業務實力及考量當今科技技術進步快速，因此規劃運用現有資金進行轉投資計畫，於第二季取得海外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100%股權及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51%股權，預期該項轉投資可擴大倚強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以有效垂直整合產業資源並加強產業競爭力。

長遠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成長願景是本集團運營的目標，回顧110年度，縱使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及產業快速變遷，國內、外企業營運的各種不確定性逐步提高等外部環境影響，但倚強科仍持續努力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及提高倚強科整體營運之彈性，強化核心競爭實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在倚強科管理團隊帶領及全體同仁努力，且快速提升整體運營效能下，倚強科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051,628仟元，較109年度89,929仟元增加2181%，本期歸屬母公司淨利為444,895仟元，較109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25,148仟元，獲利增加419,747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9,929	2,051,628	
	營業毛利	74,031	1,144,053	
	稅前淨利(損)	47,181	463,2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8	28.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6	37.9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6.95	62.46
		稅前(損)益	6.71	65.91
	純(損)益率(%)	27.04	21.68	
	每股(損)益(元)	0.76	6.33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 110 年財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為倚強科主要技術的根源且為目前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於此基礎下，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為掌握 5G 行動通訊先，倚強科亦積極掌握此項趨勢提供最完整的服務，不論是最近(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新技術的 ICT 電子產品或未來將可能被廣泛應用之雲端技術需求，並積極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倚強科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以建立高度競爭門檻。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O-RU 系統設計與驗證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之所以備受矚目，是因為它是在 5G 終端裝置外，另一個規模可觀的市場。以物理特性而言，頻率越高時，訊號就更易受到干擾或遮蔽，尤其是高頻的毫米波（mmWave），傳輸距離不如低頻頻段。比起 4G，5G 的使用頻段更高，因此若要提升 5G 高頻訊號的覆蓋率，勢必要部署更多的基地台。5G 時代兩個基地台的距離，是以前 4G 時代的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未來小基地台布建的密度將大幅提升，保守預估，到了 2028 年，全球至少有 7、800 萬台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的規模，成為 5G 時代新的增量市場。且客戶可以透過我們先進的 5G RAN 解決方案提高網路覆蓋範圍、容量、性能及電源效率，以此增強行動頻寬連線性能，為蓬勃發展的 5G 行業提供支援，加速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的部署。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服務客戶為中心

倚強科提供的解決方案均以客戶為導向。意味著我們致力於為客戶的產品帶來更高的價值。

2. 全球連結優化

我們的專業領域主要在測試解決方案以及 5G 創新。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使世界連結的更快，更佳。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 110 年，倚強科積極提升產品價值，提供客戶完整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包括 (5G)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全系列產品應用。面對過去新冠肺炎帶來的全球經濟活動改變，倚強科因應得宜且持續拓展產業版圖。

展望 111 年，迎接 5G 行動寬頻新紀元，倚強科除了持續深耕提供完整檢測服務領域，5G 毫米波小型基站及其解決方案服務等，在新市場、新產能、新產品三大動能挹注下，整體營運動仍成長可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4.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5. 充分掌握市場通路及需求，加強市場情報蒐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大公司市值，回饋股東員工
2. 重視智慧財產，培育優秀人才
3. 強化研發技術，領先全球水平
4. 提升市場定位，躍居領導地位
5. 增加營業收入，創造最大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疫情依舊嚴峻，Delta 變種病毒持續延燒，再加上 Omicron 變種病毒快速擴散，在全球疫苗分配不均、疫苗保護效力不足、各國防疫應對措施不一等情況下，疫情難以有效控制，令不少國家重啟防疫限制措施，影響全球生產及供應，不利經濟復甦。不過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買氣熱絡，加上 AI、5G 等需求持續擴大，讓晶圓代工、封測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報價逐季調漲的趨勢未歇，推升廠商營運表現，加上國內業者在技術研發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拓展多樣業務類別，有利於其全球市占率呈現上揚，且在資本支出上維持高水準表現，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仍接近四成廠商看好未來半年景氣。

綜上，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主要國家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廠商投資布局等未來經濟各項不確定因素，倚強科經營仍維持謹慎務實，隨時檢視外在因素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並據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預期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展望 111 年，迎接 5G 新紀元帶來的蓬勃商機，倚強科將持續投入新技術領域，期能發揮技術優勢，加強與全球客戶深度合作。且在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亦善盡社會責任，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此致 倚強科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杰



財務主管：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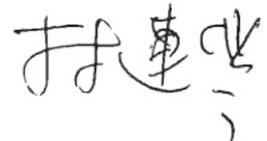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連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不提供政治獻金。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及金額標準之相關審核辦法。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例如：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等。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四、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如需提報董事會者，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查明後酌發獎金予以鼓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 (二)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p>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u>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u>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u>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u> (一)<u>不得</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之機會。 (二)<u>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三)<u>與公司競爭。</u>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依據法令修訂。

<p>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遵循公司內部規定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u>董事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u>董事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u>公司應加強遵循公司內部規定並應</u>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相關人員</u>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應</u>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並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u></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u>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視重要性</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應制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u>九、申訴制度：</u></p>	
---	--	--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三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u>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

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20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25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

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29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六章 附則

第31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32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 4)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註 5)	個別子公 司本月增 (減)金額 (註 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 9)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10)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0	倚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 公司 (註 11)	2	254,579	222,400		221,440	0	0	0.17	509,158	Y	N	N
0	倚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註 12)	2	254,579	222,400		221,440	0	0	0.17	509,158	Y	N	N

註 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 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 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1) 本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1,272,896 \times 20\% = 254,579$ 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272,896 \times 40\% = 509,158$ 仟元)。

註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7：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11：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80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註1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80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100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0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年2月8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不超過20,000,000股，於99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70%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99年5月1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70%，設算後之暫定私募價格為10元，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p> <p>2.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9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100年1月14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新台幣5.62元，及定價日100年1月14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新台幣5.689元，以此二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依股東會決議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限。</p> <p>3. 本次私募之訂價原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挹注上述用途所需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年1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自強	證交法43條第3款	1,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有
	郭中屏	證交法43條第2款	1,200,000	無	無
	呂菁松	證交法43條第2款	1,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無
	呂清太	證交法43條第2款	1,800,000	無	無

	林鴻記	證交法 43 條第 3 款	2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有	
	普誠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 43 條第 2 款	5,400,000	無	無	
	商承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 43 條第 2 款	5,4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本次私募實際認購價格為 4.5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實際認購價格為 4.56 元,係為參考價格 5.689 元之 80.1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價格 4.56 元,減除過去溢價發行資本公積 22,869 仟元後,實際累積虧損增加 64,171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 8.63%。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經比較本公司 99 年 4Q(增資前)及 100 年 1Q(增資後)之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均已提升,足見本次增資效益業已顯現。詳如下表:					
	項目		99.12.31	100.03.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5,659	211,171	
		流動負債		47,173	22,764	
		負債總額		52,993	29,411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80.83%	90.22%	
		淨值/固定資產		2828.20%	4245.7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828.20%	4245.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57%	927.5%	
		速動比率		294.00%	777.16%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3號12樓
電話：02-265820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倚強集團於 110 年 4 月 9 日收購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TT 公司）及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云公司）股權，收購對價共計 616,469 仟元，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特殊且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並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進而影響其收購價格之分攤，屬於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中所採用原始資料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核算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及收購價格分攤計算之正確性。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 1,609,932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信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信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47,242	37	\$ 589,326	6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4,483	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488,831	21	5,7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762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2	-	3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88,066	13	-	-
1410	預付款項	17,683	1	1,0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七)	-	-	267,852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2,652</u>	<u>74</u>	<u>863,97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57,226	7	8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0,135	1	2,5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額 (附註十四)	63,473	3	-	-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105,999	5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	214,814	9	3,7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3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7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73	-	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6,124</u>	<u>26</u>	<u>7,442</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8,776</u>	<u>100</u>	<u>\$ 871,41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2,287	-	\$ -	-
2170	應付帳款	69,794	3	-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八)	517,693	23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54,127	7	8,0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56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0,336	1	1,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	-	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6,220</u>	<u>36</u>	<u>9,543</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186	-	1,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u>	<u>-</u>	<u>1,1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16,406</u>	<u>36</u>	<u>10,722</u>	<u>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840	30	702,840	81
3200	資本公積	157,852	7	211,844	24
33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444,895	19	(53,992)	(6)
3400	其他權益	(7,875)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97,712</u>	<u>56</u>	<u>860,692</u>	<u>9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184,658	8	-	-
3XXX	權益總計	<u>1,482,370</u>	<u>64</u>	<u>860,692</u>	<u>9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98,776</u>	<u>100</u>	<u>\$ 871,4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鎬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2,051,628	100	\$ 89,9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907,575)	(44)	(15,898)	(18)
5900	營業毛利	<u>1,144,053</u>	<u>56</u>	<u>74,031</u>	<u>8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358)	(10)	(1,759)	(2)
6200	管理費用	(138,449)	(7)	(23,45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47)	(17)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23,90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056)	(35)	(25,217)	(28)
6900	營業淨利	<u>438,997</u>	<u>21</u>	<u>48,814</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42	-	372	-
7010	其他收入	39,616	2	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05)	(1)	(2,002)	(2)
7050	財務成本	(526)	-	(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27</u>	<u>1</u>	<u>(1,633)</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224	22	47,18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48,315)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4,909	20	47,181	52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十一)	-	-	(22,861)	(2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4,909</u>	<u>20</u>	<u>24,320</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9,710)	-	\$ 2,48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及二三)	1,969	-	(4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741)	-	2,00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7,168</u>	<u>20</u>	<u>\$ 26,320</u>	<u>2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4,895	22	\$ 25,148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86)	(2)	(828)	(1)
8600		<u>\$ 414,909</u>	<u>20</u>	<u>\$ 24,320</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7,020	21	\$ 27,100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52)	(1)	(780)	(1)
8700		<u>\$ 407,168</u>	<u>20</u>	<u>\$ 26,320</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33</u>		<u>\$ 0.76</u>	
9850	稀 釋	<u>\$ 6.33</u>		<u>\$ 0.7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3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6.3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僑居國外國民教育基金會
(原名僑居國外國民教育基金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權		之益	
		股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4,784	\$ 147,840	\$ -	(\$ 79,140)	(\$ 1,952)	\$ 66,748	(\$ 3,263)	\$ 63,485	
D1		-	-	25,148	-	25,148	(828)	24,320	
D3		-	-	-	1,952	1,952	48	2,000	
D5		-	-	25,148	1,952	27,100	(780)	26,320	
E1		55,500	180,930	-	-	735,930	-	735,930	
M3		-	30,914	-	-	30,914	-	30,914	
O1		-	-	-	-	-	4,043	4,043	
Z1		70,284	211,844	(53,992)	-	860,692	-	860,692	
CI1		-	(53,992)	53,992	-	-	-	-	
D1		-	-	444,895	-	444,895	(29,986)	414,909	
D3		-	-	-	(7,875)	(7,875)	134	(7,741)	
D5		-	-	444,895	(7,875)	437,020	(29,852)	407,168	
O1		-	-	-	-	-	214,510	214,510	
Z1		70,284	\$ 157,852	\$ 444,895	(\$ 7,875)	\$ 1,297,712	\$ 184,658	\$ 1,482,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端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63,224	\$ 47,181
A00020	-	(22,861)
A20010		
A20100	79,790	3,931
A20200	32,985	2,235
A20300	23,902	10,352
A20400		
	(1,025)	-
A20900	526	343
A21200	(642)	(567)
A22500	334	286
A23100	7,305	-
A23700	31,497	-
A23800	(18)	-
A24100	-	2,199
A29900	-	(2,296)
A30000		
A31130	1,922	-
A31150	(25,195)	(5,434)
A31180	21,937	11,179
A31200	(11,680)	6,497
A31230	(3,244)	139
A31240	1,335	-
A32125	62	-
A32150	(166,477)	(50)
A32180	(433,423)	2,059
A32230	(223)	36
A33000	22,892	55,229
A33100	642	538
A33300	(526)	(343)
A33500	(4,157)	(32)
AAAA	18,851	55,3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622)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7,88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85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2)	(3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67)	(2,9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79)	(18,39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6,6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7,8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7,8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720</u>	<u>(215,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47)	(8,953)
C04600	現金增資	-	735,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047)</u>	<u>713,4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08)</u>	<u>(2,7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257,916	550,9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89,326</u>	<u>38,3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47,242</u>	<u>\$ 589,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3號12樓
電話：02-265820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收購價格分攤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收購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TT 公司)及透過新設立之弘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騏公司)收購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TT 公司及弘騏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86,974 仟元及 474,19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27%及 33%，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進而影響其收購價格之分攤，屬於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中所採用原始資料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核算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及收購價格分攤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偉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偉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851	20	\$	589,326	6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5,813	-		5,7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30,275	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32	-
130X	存貨(附註八)		2,668	-		-	-
1410	預付款項		13,609	1		1,0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	-		267,852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4,388</u>	<u>37</u>		<u>863,97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一)		861,173	6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518	1		86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778	1		2,55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677	-		3,7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61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7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06	-		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284</u>	<u>63</u>		<u>7,442</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42,672</u>	<u>100</u>		<u>\$ 871,4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1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8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0,986	6		8,0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5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460	1		1,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	-		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960</u>	<u>10</u>		<u>9,543</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附註四及十一)		-	-		1,179	-
2XXX	負債總計		<u>144,960</u>	<u>10</u>		<u>10,722</u>	<u>1</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840	49		702,840	81
3200	資本公積		157,852	11		211,844	2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4,895	31		(53,992)	(6)
3400	其他權益		(7,875)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97,712</u>	<u>90</u>		<u>860,692</u>	<u>9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42,672</u>	<u>100</u>		<u>\$ 871,4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驍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724,775	100	\$ 89,9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五)	(13,219)	(2)	(15,898)	(18)
5900	營業毛利	<u>711,556</u>	<u>98</u>	<u>74,031</u>	<u>8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644)	(5)	(1,759)	(2)
6200	管理費用	(57,913)	(8)	(23,45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12)	(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69)	(25)	(25,217)	(28)
6900	營業淨利	<u>528,687</u>	<u>73</u>	<u>48,814</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17	-	372	-
7010	其他收入	1	-	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4)	(1)	(2,0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4,400)	(4)	-	-
7050	財務成本	(139)	-	(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475)	(5)	(1,63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6,212	68	\$ 47,18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1,317)	(7)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44,895	61	47,181	52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二一)	-	-	(22,033)	(2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4,895</u>	<u>61</u>	<u>25,148</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9,844)	(1)	2,44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及十九)	<u>1,969</u>	-	(4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875)	(1)	<u>1,9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7,020</u>	<u>60</u>	<u>\$ 27,100</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33</u>		<u>\$ 0.76</u>	
9850	稀 釋	<u>\$ 6.33</u>		<u>\$ 0.7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3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6.3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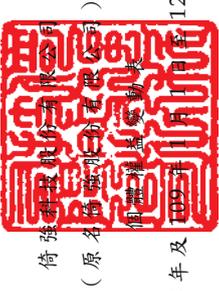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利豐有限公司)
備置印章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4,784	\$ 147,840	(\$ 79,140)	(\$ 1,952)	\$ 66,748
D1	-	-	25,148	-	25,148
D3	-	-	-	1,952	1,952
D5	-	-	25,148	1,952	27,100
E1	55,500	180,930	-	-	735,930
M5	-	30,914	-	-	30,914
Z1	70,284	702,840	(53,992)	-	860,692
C11	-	(53,992)	53,992	-	-
D1	-	-	444,895	-	444,895
D3	-	-	-	(7,875)	(7,875)
D5	-	-	444,895	(7,875)	437,020
Z1	70,284	\$ 702,840	\$ 444,895	(\$ 7,875)	\$ 1,297,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端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6,212	\$ 47,18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9	1,6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13	133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25
A21200	利息收入	(217)	(3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4,400	22,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	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9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1)	(5,9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275)	1,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	(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26
A31200	存 貨	(2,668)	-
A31230	預付款項	(12,580)	(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	-
A32150	應付帳款	251	(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9	(2,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530	2,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001	49,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	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058</u>	<u>50,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5,417)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4)	(3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1)	(3,8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5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2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7,8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7,8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361)	(19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9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2)	(1,523)
C04600	現金增資	-	735,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2)	721,4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758)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475)	574,9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89,326	14,4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1,851</u>	<u>\$ 589,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十)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44,895,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489,54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875,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2,530,648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現金 2.5 元)	(175,709,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820,728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十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

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於 99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通過辦理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暫定以倚強科技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 99 年 5 月 10 日為定價日，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2.7 元、13.35 元及 14.04 元，並依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倚強科技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 71.23%，設算之暫定私募價格為 10 元。

茲依照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7689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倚強科技每股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書，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評估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本益比法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類似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每股獲利相比、淨值相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將不採用；而擬採用市價法或財務分析法為基礎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設算可能的股票價值區間。

二、財務資料

經取得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倚強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摘要其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第一季
資產總額	426,472	332,401	304,564
負債總額	31,182	32,066	27,336
期末股本	397,361	397,361	397,361
股東權益	395,290	300,335	277,228
每股淨值(元)	9.95	7.56	6.98

資料來源：倚強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價值評估

倚強科技為影像處理IC之設計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相機及掃瞄器等，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倚強科技產品性質相近之公司以凌陽、矽創及聯詠作為採樣同業。茲彙總採樣三家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	平均股價淨值比
凌陽(2401)	2010年2月	—	1.40
	2010年3月	—	1.43
	2010年4月	—	1.44
矽創(8016)	2010年2月	19.41	2.19
	2010年3月	18.62	2.27
	2010年4月	14.66	2.18
聯詠(3034)	2010年2月	16.95	2.82
	2010年3月	16.84	2.94
	2010年4月	15.49	3.0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稅後純益為負數，故無平均本益比資料

倚強科技採樣之三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1.40~3.04倍，以倚強科技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每股淨值新台幣6.98元計算，價格區間為新台幣9.77元~21.22元。

另倚強科技最近兩年度及99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均為負數，因此無法以本益比法評估價值。

四、其他關鍵考量因素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於發行滿三年後，方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因此認購私募普通股之投資人其取得私募普通股後之流動性不佳且需承擔三年後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的風險，故予私募價格更高的折價幅度，應屬合理。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是以該公司此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亦符合一般上市櫃公司增資之相關訂價規定。

五、結論

經採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評估後，倚強科技之價格區間約為新台幣9.77元~21.22元，其本次私募定價已落於區間內，若再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不佳且需承擔三年後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的風險，需予私募價格更高的折價，且一般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亦採定價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綜上，本會計師認為本次倚強科技每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評估人：林利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股份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整，分為<u>壹億</u>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之二	本次新增	<p><u>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第三章	股東會	股東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本次新增	<u>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2條及第356-8條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八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277 1064 564"> <thead> <tr> <th>層</th> <th>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td> <td>超過30萬美元</td> <td>超過100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td> <td></td> <td>30萬美元(含)以 下</td> <td>100萬美元(含) 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td> <td>10萬美元(含)以 下</td> <td>10萬美元(含)以 下</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萬美元	超過1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		30萬美元(含)以 下	100萬美元(含) 以下	董事長		10萬美元(含)以 下	10萬美元(含)以 下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0 277 1854 647"> <thead> <tr> <th>層</th> <th>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td> <td>超過30萬美元</td> <td>超過100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td> <td></td> <td>30萬美元(含)以 下</td> <td>100萬美元(含) 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td> <td>10萬美元(含)以 下</td> <td>10萬美元(含)以 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td> <td>3萬美元(含)以下</td> <td>10萬美元(含)以 下</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萬美元	超過1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		30萬美元(含)以 下	100萬美元(含) 以下	董事長		10萬美元(含)以 下	10萬美元(含)以 下	總經理		3萬美元(含)以下	10萬美元(含)以 下	依公司內部權限修訂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萬美元	超過1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		30萬美元(含)以 下	100萬美元(含) 以下																																				
董事長		10萬美元(含)以 下	10萬美元(含)以 下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萬美元	超過1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		30萬美元(含)以 下	100萬美元(含) 以下																																				
董事長		10萬美元(含)以 下	10萬美元(含)以 下																																				
總經理		3萬美元(含)以下	10萬美元(含)以 下																																				
第十五條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據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條次	說明
第二十條	(新增)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新增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二條之二 (本條新增)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依據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之一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第七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依據法令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第十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依據法令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法令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依據法令增修
第十九條 (增修條文)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依據法令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增修條文)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據法令增修
第廿一條 (增修條文)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增修條文)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第廿五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附件十五)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C.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 (3)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4)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D.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9. I599990其他設計業。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

之一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每一會議事項進行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布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附錄三)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選舉票分別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加蓋本公司印章。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股東會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及遞補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附錄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10,671,847	15.18%
董事	岳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銘	普通股	1,814,652	2.58%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方幼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5,622,7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12,486,499	17.76%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0,283,968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